附件1

招标人（采购人）

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

为了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，我单位在进场交易过程中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在该项目的进场交易过程中将秉承诚实、信用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执行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、规章、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二、我单位进场交易项目的招标（采购）信息以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都是公平、公正的，不存在有偏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。

三、我单位承诺该招标（采购）项目，已经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、核准，手续齐全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该项目未先行组织施工（采购），或在进场交易期间组织施工（采购）。

五、不与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和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，进场交易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投标人（供应商）私自接触。

六、不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（采购人）的技术或商务等条款，从而影响招标（采购）文件的公平、公正性。

七、遵纪守法，不泄露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商业机密。

八、不接受可能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正性的单位或个人组织的宴请、娱乐活动及礼品馈赠，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九、不与投标人（供应商）串通；不隐瞒工程建设规模、建设条件、资金等真实情况。

十、在评标（评审）过程中，不做任何带有影响评标（评审）结果公正性、倾向性的发言；不影响或阻挠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的正常发言。积极主动地与代理机构就投标人（供应商）、评委提出的询问、质疑做出客观公正的答复。

十一、定标后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拒绝签订合同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内容签订合同。

十二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或有其他违纪违规操作行为，经查实后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，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  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